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通過場外交易向買方出售總計22,416,000股股份。

### 訂約雙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龍雲先生（作為買方，香港商人）

### 出售股份

出售的22,4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0%。出售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總面值為224,160.00美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價

每股股份0.06港元之出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0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出售事項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4港元溢價約52.2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出售事項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9港元溢價約62.60%。

出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股份之地位**

出售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出售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及轉售授權**

出售股份乃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出售，該授權自授出後一直未獲使用。因此，一般及轉售授權足以出售出售股份，且出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約0.04484港元的平均價格購入出售股份。出售價較平均購買價格溢價約33.81%。出事項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4,9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651.01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乃以買方提出的大幅溢價變現庫存股份之良機，反映出市場對本公司前景之信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sup>(1)</sup> % | 股份數目                 | 概約 <sup>(1)</sup> % |
| <b>主要股東</b>                     |                      |                     |                      |                     |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 1,190,000,000        | 26.29               | 1,190,000,000        | 26.29               |
| 徐生恒先生 <sup>(3)</sup>            | 722,170,600          | 15.95               | 722,170,600          | 15.95               |
| <b>其他股東</b>                     |                      |                     |                      |                     |
| 本公司 <sup>(4)</sup>              | 22,416,000           | 0.50                | –                    | –                   |
| 買方                              | –                    | –                   | 22,416,000           | 0.50                |
| 其他股東                            | <u>2,592,338,563</u> | <u>57.26%</u>       | <u>2,592,338,563</u> | <u>57.26%</u>       |
| 總計                              | <u>4,526,925,163</u> | <u>100.00%</u>      | <u>4,526,925,163</u> | <u>100.00%</u>      |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計算。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22,416,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22,416,000股股份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一般及轉售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轉售授權，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超過905,385,032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買方」      | 指 | 龍雲先生，香港商人  |

|        |   |                           |
|--------|---|---------------------------|
| 「出售價」  | 指 | 出售價每股股份0.06港元             |
| 「出售股份」 | 指 | 22,416,000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武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